

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大庆市萨尔图区中五路 80 号，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25°2'03.12"，北纬 46°36'18.78"。

本项目新建 1 套设计规模为 3m³/h 的地理式污水增压处理装置、3 座检查井、1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压力排污埋地管线 DN80-380 米、铸铁承插排水管 DN200-60 米、铸铁承插排水管 DN80-50 米以及铸铁承插排水管 DN100-30 米。

项目建设过程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篇章。

项目已经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本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159.15 万元，环保投资 159.15 万元，本项目为环境治理项目，总投资全部用于环保，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比例为 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随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并确保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营运后，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执行环境保护措施，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加强了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 年 2 月，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2 月 14 日，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对《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庆环审〔2018〕38 号。2021 年 9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工程竣工，并投入运行。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对该工程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编写了《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鉴于处于疫情期间，2022年6月15日验收组采取函审的形式对《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评审，得出验收结论意见，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中七浅冷站生活污水处理装置改造工程”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有效，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验收过程中无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①环境管理机构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已经建立了 HSE 管理体系和相应的管理机构。环境管理机构基本设置如下：在分公司设 HSE 委员会，下设 HSE 办公室，基层单位各作业区设 HSE 管理小组，在各站场设兼职 HSE 现场监督员，逐级落实岗位责任制。对单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环境工作进行管理。

②环境管理主要任务

制订环境管理方案，建立污染源档案；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根据本次验收现场及企业调查情况，该项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已基本实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调查，本项目自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已制定并更新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应急预案针对所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都做了相关规定，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等应急事故储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针对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风险应急演练。

本工程建立和健全了事故防范和处理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可以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3) 环境监测计划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天然气分公司已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监测计划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控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项目环评文件、环保设计提出的措施和大庆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批复的各项要求基本上得到落实，无需进行整改。